

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

聯絡人：吳碧雪

電話：(02)2748-1699#160

傳真：(02)2748-1038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土技全聯(103)字第 15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8 月 26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2263 號函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1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7 月 4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2015 號函將「純建築行為」、「點狀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」及「平坦地」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解釋停止適用，該函說明二所稱「已受理案件」，係指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本會水土保持局已受理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申請案件」。
- 2、前項說明 1 之函文影本，本會已於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以土技全聯(103)字第 126 號發文函轉貴會（諒達）。

正本：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、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無

理事長 施義芳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105
臺北市東興路26號9樓

地址：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六號
承辦人：游韋菁
電話：049-2347453
傳真：049-2394332
電子信箱：ywec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03186226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會103年7月4日農授水保字第1031862015號函將「純建築行為」、「點狀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」及「平坦地」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解釋停止適用，該函說明二所稱「已受理案件」，係指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本會水土保持局已受理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申請案件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會林務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本會水土保持局（法規小組）、本會水土保持局（監測管理組）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決行